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佳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4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胡佳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除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本院以109年度苗交簡字第9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桃交簡字第3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及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5萬元，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金簡字第1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3萬元，上開案件所處有期徒刑部分，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復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2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接續執行，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12月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

01 考量本案與部分前案罪責相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2 定，加重其刑。

03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酒後駕車之犯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
04 不予重複評價），此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5 份在卷可佐，猶未能從前例中記取教訓，再次犯同一罪質之
06 公共危險案件，顯見其自制力薄弱，漠視法令禁制與刑罰處
07 遇，又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具
08 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09 有高度危險性，竟於飲用酒類後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
10 0.55毫克，即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騎
11 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已有危害
12 行車安全之虞，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
13 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從事餐飲工作，月收入新臺幣3萬至4萬
14 元、智識程度國中畢業、父母年紀大之家庭生活狀況及檢察
15 官之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峰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郭世顏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呂 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附記論罪之法條：

2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749號

被 告 胡佳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佳榮前因多次涉犯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分別以110年度交易字第20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及以111年度聲字第2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2年1月14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於113年7月5日14時許，在苗栗縣○○市○○里○○00號住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15分許，從該處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19分許，行經苗栗縣○○市○○路0段000號旁，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7時24分許，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佳榮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及苗栗

01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其
02 犯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5 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06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07 非僅無照駕駛，且為第5次違犯本罪，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8 規定加重其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13 檢 察 官 黃智勇